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30004
电话/Tel: +86 22 5899 9890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及律师
川恒股份/公司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4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相关事实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川恒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川恒股份的股票，与川恒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川恒股份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川恒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川恒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川恒股份系由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 号）文批准，川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川恒股份公开发行的 4,001 万股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川恒股份”，股票代码“002895”。

2、川恒股份现持有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根据营业执照，川恒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住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法定代表人为吴海斌；注册资本为 53,866.3586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5CDAA1B017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5CDAA1B0170）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川恒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恒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川恒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4月9日，川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4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之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川恒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2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4）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均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0.90 万股，约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538,664,863 股的 1.73%。本激励计划无预留权益。本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段浩然	董事长	8.00	0.86%	0.01%
2	吴海斌	副董事长兼总裁	8.00	0.86%	0.01%
3	李子军	董事兼副总裁	8.00	0.86%	0.01%
4	王佳才	董事兼副总裁	8.00	0.86%	0.01%
5	张海波	董事兼副总裁	8.00	0.86%	0.01%
6	何永辉	财务总监	3.00	0.32%	0.01%
7	李 建	董事会秘书	3.00	0.32%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917 人）			884.90	95.06%	1.64%
合计（924 人）			930.90	100.00%	1.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派发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等，按本激励计划同时锁定。若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予以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	50%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或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4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2.79 元的 50%，为每股 11.40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2.39 元的 50%，为每股 11.2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对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的规定。

（八）其他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列明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包括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及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八）、（十一）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二）、（十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川恒股份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9日，川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5年4月9日，川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4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段浩然、吴海斌、李子军、王佳才、张海波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2025年4月9日，川恒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25年4月9日，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的主要法定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股东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履行了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程序，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 在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公司将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

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支付的股份价款均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川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川恒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董事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等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段浩然、吴海斌、李子军、王佳才、张海波作为激励对象,已经在相关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八)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九) 本次激励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段浩然、吴海斌、李子军、王佳才、张海波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关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韦 祎 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巨祯 律师